

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傳承客家語言、推廣客家文化、促進城市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規劃建立完整客家學習體系、促進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及強化客家體驗學習場所，使臺北成為有情有義的客家新都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開辦臺北客家社區大學，辦理客語教學師資培育、客家語言研習與各級學校客家文化教育扎根活動，傳承客家語言，發揚客家文化，建立完整客家學習體系。
- 二、積極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、客家文化中心及客家音樂戲劇中心，作為全臺各地客家村落的交流平臺、客家音樂戲曲之專業演出場地以及客庄文創產業的行銷平臺，創造臺北市多元文化知性教育的新景點。
- 三、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節及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，進行客家文化介紹與推廣，以活動營造客家意象，連結鄉親情感，促進客家文化的理解與深化。
- 四、結合各地客家庄（村聚落）及相關業者共同推廣主題性旅遊，帶動原鄉觀光產業及辦理客家特色產業、商品展售會，共同復甦客庄經濟。
- 五、將客家館室藝文活動帶入社區，與基層里長的社區里鄰活動結合，揉合靜態展示宣導及動態表演藝術模式，讓客家文化與社區民眾分享，成為本市常民文化之一。
- 六、建立輔導補助制度，獎勵本市各客家社團、民間團體或個人，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語言、音樂、戲劇、禮俗等各項文化活動之推廣，藉良性互動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目標。
- 七、強化本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、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，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，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。
- 八、發行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，傳播客家語言文化內涵，編印內容包括文化介紹、客家語文、音樂學習等，作為本會推動客語傳承計畫之重要教材。
- 九、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，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聯繫網絡，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p><一>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等業務。</p>
貳.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	一. 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，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。 2. 辦理本市客家人口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，以建立本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，並瞭解客家人口分布狀況及客語推廣情形，提供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參考。 3. 強化本會所屬館室功能，本會所屬館室客家文化會館、藝文活動中心、圖書影音中心、主題公園均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支援合作，並作為都會客家族群了解及親近文化的對話空間。 4. 配合客家不同館室之主題及功能，規劃辦理與各館室屬性相符且主題明確之各類藝文活動等，並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資料，充實本會所屬客家圖書內容，提供客家文化愛好者及研究者一個完善的使用空間。 5. 開辦「臺北客家書院」，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、文化體驗研習課程，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、文化之機會。 6. 賡續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，增加客語播送服務，豐富都會多元文化。 7. 主動走入大學校園辦理客家采風推廣活動，開辦客家學術或藝文采風課程，提供學生參與客語生活體驗活動之機會，藉由生活化的方式自然學習客家語言與文化，以了解客家歷史及原鄉民俗采風，並促進本市與臺灣客家庄之交流。 8. 結合客籍里長之社區資源，以在地化深耕臺北新故鄉的精神，於社區里鄰巷弄內推動客家文化活動或研習課程，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感受客家藝文的優美與深度，並使客家文化成為本市之常民文化。 9. 與各地客家庄結合，推動合作方案，例如結合相關業者提供知性旅遊行程、推廣客庄主題性旅遊，或建置客庄文創特色商品展銷據點與平臺，行銷客庄文創產業等，帶動原鄉觀光及文創產業，共同復甦客庄聚落經濟。 10. 辦理客家音樂、戲劇等資料庫之建置、維護及推廣，以豐富客家音樂、戲劇史料，建立多元學習管道。 11. 為普及民間研究客家學術之風氣，以及協助公部門推展客家政策，以補助方式獎勵民間進行客家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等工作。

		<p>12. 推動市民參與客家文化體驗活動，舉辦臺灣客家原鄉風土民情研習營等城鄉交流活動，或鼓勵本會所輔導之客家社團、學員與全臺各地客家庄的社團交流互訪與學習。</p> <p>13.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，建立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社團之聯繫網絡，積極參與國際客家組織之聯繫互動，加強臺北客家與海外客家組織之文化參訪交流活動，增進臺北客家國際能見度及臺北市國際關係之發展。</p> <p>14. 督導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、跨堤平台廣場等室內館室及戶外園區，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，提供市民認識臺北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、休憩場所。</p>
參. 客家 語言 文化 推廣	一. 文 教 推 廣 業 務	<p><一>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</p> <p>1. 編印發行客家文化刊物，內容包括客家語言、文化介紹、音樂學習教材等，以傳播客家語言文化內涵。</p> <p>2. 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，辦理年度系列藝文活動，營造客家意象，連結鄉親情感，建立多元文化交流平臺。</p> <p>3. 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計畫，協助國小教師在本市國民小學進行多元文化教學，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。</p> <p>4. 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活動，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。</p> <p>5. 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，並輔導、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。</p> <p>6. 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，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，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，永續傳承之效果。</p> <p>7. 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，提供推廣客語績效良好之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，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。</p> <p>8. 持續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，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，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。</p> <p>9. 辦理不同主題之競賽活動，活潑客家語言學習方式，創造學習誘因。</p> <p>10.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表演團體，同時對於辦理各項客家語言、文化、技藝等研習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（含各級學校等教育機構），給予實質上協助，以激勵更多團體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動。</p> <p>11. 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。</p> <p>12. 為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，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，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。</p> <p>13.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，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、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。</p> <p>14. 營造完整客家文化學習系統，營運臺北客家社區大學，分為語文、歷史文化、民俗節慶、音樂、飲食、藝術、產業及客家名人開講等八大類，並依程度區分為四級。</p>
肆. 建 築	一. 建	<p><一>營建工程 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電梯汰換工程。</p>

及設備	築設備		
	二.其他設備	.<一>其他設備	1.購置電腦、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。 2.購置場地出借、客家文化研習班等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 3.購置辦理客家館室藝文活動或主題特展等相關特殊設備。
伍.第一預備金	一.第一預備金	.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。